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罪犯生活物资(面粉、大米、鸡蛋)采购三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罪犯生活物资(面粉、大米、鸡蛋)采购三次招标第3包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顶鲜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罪犯生活物资(面粉、大米、鸡蛋)采购三次招标第3包(鸡蛋)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青岛出彩爽有机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43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顶鲜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出彩爽有机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